

股票代码：002110

股票简称：三钢闽光

债券简称：11 三钢 01

债券代码：112036

债券简称：11 三钢 02

债券代码：112073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工业中路群工三路）

2011 年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7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2018 年 6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和《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和《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钢闽光”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平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平安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平安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要.....	3
第二章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6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1
第四章	内外部增信和偿债保障措施.....	13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4
第六章	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5
第七章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6
第八章	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变动情况.....	17
第九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况.....	18
第十章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20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要

一、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1、债券名称：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2、批复文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040号文件核准。
- 3、债券简称及代码：11 三钢01（112036）
- 4、发行主体：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
- 5、发行规模：6亿元人民币。
- 6、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7、债券期限：7年期，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8、债券利率：6.70%
- 9、起息日：2011年8月1日
- 10、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11、利率上调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 1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 13、债券担保情况：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出具了《担保函》，担保人承担保证的方式为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14、信用级别：经中诚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

信用等级为AA。

15、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银行借款、优化负债结构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债券名称：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批复文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040号文件核准。

3、债券简称及代码：11 三钢02（112073）

4、发行主体：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

5、发行规模：4亿元人民币。

6、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期限：7年期，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债券利率：6.88%

9、起息日：2012年4月9日

10、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利率上调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3、债券担保情况：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出具了《担保函》，担保人承担保证的方式为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4、信用级别：经中诚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最新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

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5、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银行借款、优化负债结构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第二章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黎立璋

设立日期：2001年12月26日

注册资本：137,361.4962万元

住所：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工业中路群工三路

联系人：罗丽红

电话：0598-8205188

传真：0598-8205013

所属行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经营范围：炼铁；炼钢；炼焦；黑色金属铸造；钢压延加工；铁合金冶炼；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结构、氮肥制造；煤炭、金属矿石、金属材料、建材批发、零售、代购代销；再生物资回收；液氮、液氧、液氩、硫酸、粗苯、煤焦油、洗油的批发；对外贸易；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钢铁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2017年度经营情况

公司产业主要以钢铁为主业，辅以配套、延伸等附属产业。产品主要有五大类：建筑用材、制品用材、中厚板材、优质圆钢、煤化工产品。具体产品与用途如下：

1、建筑用材

（1）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光圆钢筋：HPB300。用途：用于钢筋混凝土结构的配筋；

（2）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带肋钢筋：HRB400、HRB400E、HRB500、HRB500E。

用途：用于房屋、桥梁、路基、高铁及核电等钢筋混凝土工程建设；

（3）预应力混凝土用螺纹钢筋：PSB785、PSB830、PSB930。用途：用于大型水利工程、工业和民用建筑中的连续梁和大型框架结构，公路、铁路大中跨桥梁、

核电站及地锚等工程建设；

(4) 钢筋混凝土用钢筋-竹节钢筋:SD280、SD280W、SD420W。用途：用于房屋、桥梁、路基、高铁及核电等钢筋混凝土工程建设。

2、制品用材

(1) 低碳钢热轧圆盘条：Q195~Q235系列。用途：用于拉丝、小五金、工艺品等产品；

(2) 拉丝用低碳钢热轧圆盘条：SL2。用途：用于拉丝、制钉、低碳钢紧固件及小五金制品等产品；

(3) 优质碳素钢热轧盘条：40~70钢。用途：用于弹簧钢丝、轮辐钢丝、预应力钢丝、钢绞线、钢丝绳、伞骨、刹车线套管及各类工具；

(4) 钢绞线用热轧盘条：SWRH77A/B、SWRH82A/B。用途：用于制造钢绞线，预应力钢筋等产品；

(5) 冷镦和冷挤压用钢：ML08Al、ML20MnTiB。用途：ML08Al用于4.8级以下标准件，主要用于制造螺栓、螺钉、螺母和铆钉各类紧固件及冷挤压零部件、异型件等；ML20MnTiB用于10.9级以下的紧固件；

(6) 冷镦用钢热轧盘条：SWRCH18A、SWRCH22A、SWRCH35A、SWRCH35K、ML40Cr、10B21等。用途：SWRCH18A、SWRCH22A用于高强度自攻丝钉、自钻自攻丝钉、钻尾钉、家电螺丝及相关标准件等；SWRCH35A、SWRCH35K用于8.8级螺栓、螺母等高强度紧固件、冷挤压零部件等；ML40Cr用于10.9级以上螺栓、螺母等高强度紧固件、冷挤压零部件等；10B21用于8.8级螺帽、螺栓、螺钉等紧固件；

(7) 焊接链用钢圆盘条：15Mn3。用途：用于各类汽车用防滑链条；

(8) 预应力混凝土钢棒用热轧盘条：30MnSi、30Si2Mn。用途：用于制作预应力混凝土PC棒、管桩等；

(9) 合金结构钢盘条：40Cr、35CrMo。用途：用于高强紧固件、销、轴等；

(10) 免退火钢：XM08BA、XM10BA。用途：用于家电、家具、建筑紧固件等；

(11) 非调质钢：45。用途：用于紧固件、高强度零部件。

3、中厚板材

(1) 碳素结构钢：Q235系列、SS400、SS490。用途：用于工程机械、建筑、桥梁等行业；

-
- (2) 优质碳素结构钢：40~60系列。用途：用于机械零部件、模具、模架等；
- (3) 低合金高强度结构钢：Q345、Q390、Q420、Q460、Q500系列。用途：用于工程、机械、建筑、桥梁等行业的机械零部件与焊接结构件；
- (4) 焊接结构用钢：SM400、SM490系列。用途：用于工程、机械、建筑、桥梁等行业的机械零部件与焊接结构件；
- (5) 船体结构钢：A、B、AH32、AH36、DH32、DH36(通过中、英、美、法、德、挪六国船级社认证)、D(通过中国船级社认证)。用途：用于海洋及内河船舶船体结构、船坞、采油平台、码头设施等结构件；
- (6) 桥梁板：Q345qC、Q345qD。用途：用于架设铁路、公路桥梁、跨海大桥等钢结构件；
- (7) CE认证非合金热轧结构钢板：S235JR、S235J0、S235J2、S275JR、S275J0、S275J2、S355JR、S355J0、S355J2、S355K2。用途：用于工程、机械、建筑、桥梁等行业的机械零部件与焊接结构件；
- (8) 汽车大梁板：SCL39D。用途：用于制造汽车底盘上纵梁、横梁、悬置梁、前后桥架等零部件；
- (9) 锅炉和压力容器板：Q245R、Q345R。用途：用于锅炉及压力容器的罐体、密闭容器等；
- (10) 建筑用钢：Q235GJ、Q345GJ系列、Q390GJB、SN400A、SN400B、SN490B。用途：用于超高层建筑、大跨度体育场馆、机场、会展中心及钢结构厂房等大型建筑工程；
- (11) 高强度工程机械用耐磨板：22SiMn2TiB、NM360、NM400、NM450。用途：用于工程机械用高强度耐磨结构件；
- (12) 振动轮用钢：SZL36、Q420B。用途：用于压路机振动轮专用钢板；
- (13) 模具用钢：40Cr。用途：用于机械结构件、模具、模架等。

4、优质圆钢

- (1) 碳素结构钢：Q235系列。用途：用于建筑、桥梁结构件、紧固件、蜗轮、活塞杆等；
- (2) 低合金高强度结构钢：Q345系列。用途：用于建筑、桥梁、工程机械、大型设备等高强度构件；
- (3) 优质碳素钢结构钢：20~45钢。用途：用于紧固件、销、轴类等；

(4) 合金结构钢：20Cr~40Cr、35CrMo、42CrMo、40Mn、20Mn2、40Mn2、40MnB、35MnB、20Mn2、20CrMnTi、20MnTiB等。用途：20Cr~40Cr用于10.9级以下紧固件及各类销轴等；35CrMo、42CrMo用于12.9级紧固件及各类销轴等；40Mn、20Mn2、40Mn2、35MnB、40MnB用于挖掘机和装载机链节、各类底盘件等；20CrMnTi用于齿轮及机械零件等；20MnTiB用于10.9级以下紧固件、齿轮、轴、销轴、螺杆等；

(5) 保证淬透性结构钢：20CrMnTiH、20CrMnTi（H1~H6）。用途：用于齿轮、齿轮轴等。

5、煤化工产品

主要品种有：煤焦油、硫酸铵、粗苯。主要用途：用于化工原料、肥料。

2017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按产品情况表如下所示：

单位：亿元

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板材	47.99	37.48	21.90%	61.37%	40.81%	11.40%
螺纹钢	95.4	67.6	29.14%	66.62%	35.99%	15.96%
光面圆钢	20.05	15.51	22.67%	83.95%	56.62%	13.50%
光圆钢筋	0.14	0.11	23.21%	21.15%	15.15%	4.00%
制品盘圆	29.86	21.73	27.23%	47.34%	25.48%	12.67%
建筑盘圆	7.27	5.11	29.76%	34.72%	9.30%	16.33%
建筑盘螺	13.1	9.26	29.32%	63.84%	33.60%	16.00%
外购钢材	3.48	3.23	7.22%	81.62%	86.90%	-2.62%
钢坯	0.02	0.01	34.49%	95.95%	43.34%	24.06%

三、发行人2017年度财务情况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增减率
流动资产	818,969.04	538,799.64	52.00%
非流动资产	756,157.84	718,740.29	5.21%
总资产	1,575,126.88	1,257,539.93	25.25%
流动负债	418,001.62	449,198.26	-6.94%
非流动负债	56,017.18	78,552.09	-28.69%
总负债	474,018.81	527,750.35	-10.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01,108.08	729,789.59	50.88%
所有者权益	1,101,108.08	729,789.59	50.88%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增减率
----	--------	--------	-----

营业总收入	2,246,053.48	1,411,793.33	59.09%
营业总成本	1,712,876.07	1,286,055.31	33.19%
营业利润	529,581.35	129,311.72	309.54%
利润总额	529,674.58	123,603.07	328.53%
净利润	398,972.53	92,653.47	330.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8,972.53	92,653.47	330.61%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减率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861,390.19	1,670,140.06	11.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561,476.36	1,570,351.15	-0.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913.83	99,788.91	200.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220,484.85	23,497.48	838.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306,240.20	127,935.58	139.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755.35	-104,438.10	-17.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129,900.00	483,400.00	-73.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250,948.65	285,767.25	-12.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048.65	197,632.75	-161.25%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一）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040号文件核准，于2011年8月1日公开发行了6亿元公司债券。

根据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银行借款、优化负债结构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60%用于偿还借款、调整债务结构，剩余40%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改善公司资金状况。因本次债券的审批和发行时间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待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后，发行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和公司债务结构调整及资金使用需要，对具体偿还计划进行调整。

（二）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借款、优化负债结构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

二、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一）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040号文件核准，于2012年4月9日公开发行了4亿元公司债券。

根据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银行借款、优化负债结构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60%用于偿还借款、调整债务结构，剩余40%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改善公司资金状况。因本次债券的审批和发行时间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待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后，发行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和公司债务结构调整及资金使用需要，对具体偿还计划进行调整。

（二）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

还银行借款、优化负债结构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

第四章 内外部增信和偿债保障措施

本次债券由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钢集团”）提供全额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本次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

三钢集团的法定代表人为黎立璋，注册资本30亿元，成立于1989年12月31日，主要经营发行人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钢铁冶炼，钢材轧制，普通机械制造，钢坯加工，焦炭制造，生铁的批发、零售等。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三钢集团拥有发行人53.42%的股权，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担保人三钢集团资信状况良好，从未出现银行贷款逾期未还现象。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未出现可能影响其作为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等重大事件。

本债券的内外部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无重大变化。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7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2年至2018年每年的8月1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2年至2016年每年的8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发行人已于2017年8月1日按期支付了本期债券自2016年8月1日（起息日）至2017年7月31日期间的利息。

二、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9年每年的4月9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4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发行人已于2017年4月10日按期支付了本期债券自2016年4月9日（起息日）至2017年4月8日期间的利息。

发行人分别于2017年2月23日、24日、27日发布了《三钢闽光：关于“11三钢02”票面利率不调整 and 债券持有人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三钢闽光：关于“11三钢02”票面利率不调整 and 债券持有人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三钢闽光：关于“11三钢02”票面利率不调整 and 债券持有人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投资者可选择在回售登记期内将其持有的“11三钢02”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回售价格100元/张（不含利息）。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11三钢02”（债券代码：112073）债券回售申报的统计，回售申购数量为1,742,052张，回售金额为174,205,200元(不含利息)，剩余托管数量为2,257,948张。发行人对“11三钢02”回售部分支付的本金及利息已足额划入登记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回售资金到账日为2017年4月10日。

第七章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017年5月26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17）》和《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2017）》，经审定，上调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11三钢01”和“11三钢02”债项信用等级为“AA”。

第八章 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变动情况

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证券事务代表为罗丽红女士，2017年度未发生变动。

第九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况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担保情况。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如下表所示：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7)闽04民终1067号合同纠纷：三钢闽光要求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返还擅自扣押公司存款本金3,357,080.44元及利息	388.22	否	审结	胜诉。民生银行已返回扣划的存款及利息共388.22万元	已执行	2017年11月30日	2017年11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印章被伪造相关诉讼终审胜诉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1)
(2018)闽04民终260号名誉权纠纷：三钢闽光要求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立即撤销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企业征信系统中三钢闽光的欠息记录。	0	否	二审	尚在审理中	尚在审理中	2017年8月19日	2017年8月19日披露的《关于印章被伪造引发系列诉讼情况汇总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3)

三、发行人涉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事项：

1、2017年度，发行人不存在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2、根据2017年5月26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信用评级上调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3、2017年度，发行人除因本受托管理报告披露的相关涉及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外，未发生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的情形；

4、2017年度，发行人未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5、发行人2017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未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6、2017年度，发行人未发生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10%的情况；

7、2017年度，发行人未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8、2017年度，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9、2017年度，未发生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的情形；

10、2017年度，发行人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四、相关当事人

2017年度，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第十章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平安证券作为“11三钢01”、“11三钢02”受托管理人本着诚信、谨慎、有效的原则，以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为行事原则；持续关注发行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资信状况，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有《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序号	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是否发生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否
2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否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否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否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否
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否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否
8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否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否
10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否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否
12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否
13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否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7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6日